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,公司持有股权55%,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持有股权45%。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6)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